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

工作动态

第 4 期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

2014 年 8 月 25 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召开民族医药品质专家咨询会

为了提升民族医药企业整体竞争力和民族医药品质，从 2014 年 3 月开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先后 6 次在北京组织国家医保评审专家、药典委员会专家、民族医药专家，针对民族医药品质等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咨询和答疑。

在这 6 次民族医药品质专家咨询会上，专家对藏、蒙、维、傣、壮、彝、苗、白等 69 家民族医药企业 140 个品种分批次进行了技术指导、咨询和答疑。每个品种由企业介绍 8 分钟，专家从产品基础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并就下一步如何提高品质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了 80 多个较好的品种，将作为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重点关注和培育的对象，学会将对这些品种加强指导和宣传力度，积极向相关政府部门推荐，争取为这些产品的广泛使用创造好的政策环境。

藏医临床诊疗指南培训班在青海西宁举办

由青海省藏医院承办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藏医临床诊疗指南培训班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9~13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来自青海及周边地区的 200 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就腰椎增生病、郎秀病、庆乃典布病、真布病、普如病、直乃（痛风）病等 10 个藏医临床路径与诊疗方案应用研究等内容进行了培训。通过专家讲座，将技术成熟、

简便易行、适宜推广应用的藏医适宜技术进行推广，以更好的服务于群众。

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对培训班普遍反映良好，他们一致认为：掌握了多种藏医适宜技术和临床诊疗等相关知识，提高了藏医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对更好地保持和发挥藏医药的特色优势，促进藏医药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参加培训的学员获得了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证书。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印发 2014 年分会工作考核细则

2014 年 7 月，为了规范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分会各项工作的开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制定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4 年分会工作考核细则》。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4 年分会工作考核细则》对分支机构从分会建设和组织管理、分会工作、分会缴费情况、分会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分会学术年会及相关学术活动、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民族医药基本情况调查、中国中医药报专版组稿八个方面的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会建设和组织管理。考核指标：（1）按要求完成分会的成立和调整；（2）具备稳定的挂靠单位和办公地点；（3）会员人数达到要求。

二、分会工作。考核指标：（1）每年能召开工作会议（常务理事会、理事会）；（2）出席学会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3）根据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的要求，按时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报送理事会成员、会员信息表。

三、分会缴费情况。考核指标：（1）按时上缴理事单位（挂靠单位）会费；（2）按时上缴会员费；（3）遵守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章程，分会在各类活动中没有出现违规现象。

四、分会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考核指标：（1）建立分会专属网站；（2）网页内容与本民族医药工作联系紧密；（3）有专人负责。

五、分会学术年会及相关学术活动。考核指标：（1）每年举办 1 次学术年会（可与培训班合并举行）；（2）每年 10 月向学会报送学术会议或培训班计划（包括：主题、内容、议程、时间）；（3）按时召开；（4）会议结束后按时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报送会议相关情况（年会论文集、代表名录、会议纪要）。

六、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考核指标：（1）每年举行 1 项以上（可与学术年会合并

举办);(2) 按时申报;(3) 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本分会相关民族医疗技术、民族药开发应用及相关理论知识等;(4) 有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并符合国家项目要求;(5) 按时举行,严格履行项目程序;(6) 保证学时及学员数额;(7) 按时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报送项目相关材料(通知、教材、师资信息表、学员信息表、项目总结)。

七、民族医药基本情况调查。考核指标:(1) 按要求完成调查;(2) 质量符合要求。

八、中国中医药报专版组稿。考核指标:(1) 按时按要求组织稿件;(2) 稿件符合要求。

以上每项要求都有具体得分扣分标准。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秘书处在印发给各分支机构的《关于印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2014 年分会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中明确指示“请按照考核细则的内容,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使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各分支机构考核情况将作为该分支机构年度评估(含评优表彰)、分会调整、分会换届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召开全国民族医医院持续改进活动经验交流暨 国家民族医重点专科协作组工作会议

为推动民族医医院开展好“以病人为中心,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临床疗效”为主题的持续改进活动,做好民族医重点专科建设,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委托于 2014 年 7 月 12~14 日,在贵阳市召开了全国民族医医院持续改进活动经验交流会暨国家民族医重点专科协作组工作会议。

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全国民族医医院的院长和国家民族医重点专科负责人共 175 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副司长杨龙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处处长赵文华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解读了民族医医院持续改进活动方案及实施细则;进行了民族医重点专科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培训、部署安排了民族医临床路径试点工作;讨论修订了民族医医疗技术目录。

本次会议分为 4 个小组分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组讨论结束后,召开了大会总结。总结会上各分组代表踊跃发言,分别阐述本民族的问题并建言献策。杨龙会副司长和赵文华处长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对一些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会上还为每位参会代表发送了 7 个民族 41 个病种的民族医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书籍用做会后学习。

许多代表表示今后要多加强各民族医的交流，结合各民族的优势，积极推动我国民族医医药事业的发展。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开展学术著作奖评选工作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自 2014 年起设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奖工作以总结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现状，展示民族医药学术成就与最新研究进展，促进中国民族医药学术发展为宗旨。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本着自愿申报原则，参评著作包括基础理论著作、技术理论著作、中国民族医药工具书 3 类；暂不参评的著作包括学术会议论文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著作、各级各类院校教材、外文译著、音像电子出版物、已经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的著作等。参评著作条件除应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参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要认真填写申报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每届评选一等奖 3 部，二等奖 6 部，三等奖 12 部，优秀奖若干。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授权各分支机构、相关省级中医药及民族医药管理局、各省级民族医药学会负责接收本地区学术著作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定及资料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亦可直接接收个人申报，进行资格审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此次评奖工作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办，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在今年第四季度召开的 2014 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年会上颁奖。

全国畲族医药学术研讨会召开

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主办，浙江省丽水市人民医院、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浙江省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药养分会、浙江省丽水市科学技术协会承办的 2014 全国畲族医药学术研讨会于 2014 年 7 月 25~27 日在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召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浙江省丽水市卫生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协、浙江省丽水市人民医院、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等部门

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来自浙江、福建、安徽和湖北等省有关专家和代表共 160 多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开幕式由浙江省丽水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卢向红主持。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常务副县长叶金堂首先致欢迎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梁峻分别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近年的工作情况、民族医药发展近况、学会的重点工作和今后畲医药分会工作开展等方面作了讲话；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调研员帅玮、丽水市卫生局副局长王巍分别代表主管部门讲话，对畲医药近年工作作了肯定，对今后工作作了表态和希望。

会议还进行了学术交流和畲医药分会工作交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部主任刘玉玮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分会管理政策及有关任务作了解读；畲医药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鄢连和作了“站在新起点、确立新战略、增创畲医药发展新优势”专题讲座。会议论文集《2014 全国畲医药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收入 39 篇论文，内容涉及：畲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研究；畲族医史文献发掘整理研究；畲医特色诊疗技术和重点专科专病研究；畲族医药基础理论与临床适宜技术研究；畲药养生交流等。

会议期间，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畲医药分会还共同主办首届中国畲医药养生研讨会。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畲医药分会正式成立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召开了畲医药分会成立大会。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领导宣读了学会关于成立畲医药分会的批文，颁发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畲医药分会”及“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理事单位”的牌匾。会议选举了雷后兴（畲族）为畲医药分会会长；吴宽裕、刘忠达、李水福、鄢连和为副会长；鄢连和为秘书长；阮诗玮、陈学奇、程关华等 8 人为顾问；上官文静、叶一萍、任永申、刘忠达等 19 人为常务理事；马德忠、王忆黎、华金渭、吕雪霞、孙继奎、朱美晓等 58 人为理事；会员人数 211 人。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梁峻在讲话中希望畲医药分会严格执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完善组织机构，积极发展会员和团体会员单位，确保分会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的章程开展活动。

畲医药分会的挂靠单位在浙江省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畲族医药研究所）。

民族医医药名词术语整理工作启动

为加强民族医医药名词术语的规范，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的委托下发了《关于委托起草彝、瑶医药名词术语的函》，启动了民族医医药名词术语规范整理工作。

按照《中医药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拟从彝、瑶医药专家共识的、常用的、有理论的、有技术的名词进行整理，力争整理出 100 个彝医药和 100 个瑶医药名词术语，逐步形成对民族医医药名词术语的规范。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开辟“民族医药企业”专栏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为宣传、促进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等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医药企业的宣传服务力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开辟“民族医药企业”专栏，搭建平台，宣传优秀的民族医药企业及产品相关情况，并于 2014 年 8 月上旬制定了《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宣传所需提供的资料与要求》。希望民族医药企业提供：（1）文字形式的企业介绍、产品简介、科研情况等；（2）图片形式的有关生产、加工、贸易活动和企业领导、建筑物、logo 等能够反映企业形象的图片及说明；（3）关于产品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若是药品要有【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复印件。

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

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部门及领导、各省级中医局管理部门

发：学会各部门、各副会长、各分支机构

共 80 份